

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 2014 年知識產權審判新發展 (商標部分節選)

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知識產權庭

“其他不良影響”應限定為對社會公共利益和公共秩序產生不良影響的範圍

審查判斷有關標誌是否構成具有其他不良影響的情形時，應當考慮該標誌或者其構成要素是否可能對我國政治、經濟、文化、宗教、民族等社會公共利益和公共秩序產生消極、負面影響。如果有關標誌的註冊僅損害特定民事權益，由於商標法已經另行規定了救濟方式和相應程序，不宜認定其屬於具有其他不良影響的情形。據此，在適用《商標法》第十條第一款第(八)項時，“其他不良影響”的情形仍應限定在損害社會公共利益和公共秩序的範圍內，對於涉及特定民事權益的，只有在因侵害相關民事權益進而導致社會公共利益和公共秩序遭受損害時，才可認定為上述規定中的“其他不良影響”。

在北京暢想神州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簡稱暢想神州公司）與商標評審委員會商標申請駁回複審行政糾紛案¹中，申請商標係暢想神州公司在第 9 類計算機外圍設備、電子信號發射器、光通訊設備、程控電話交換設備等商品上申請註冊的第 10652581 號“通尋兵”商標。商標局和商標評審委員會均以申請文字作為商標註冊易產生不良影響為由，決定駁回申請商標的註冊申請。一審法院認為：容易使消費者對商品的質量等特點產生誤認的標誌，由於其可能影響廣大消費者的利益，故可以視為有其他不良影響的情形，一般不應作為商標註冊。申請商標“通尋兵”與“通信兵”在文字組成及呼叫上極為近似，而通信兵是軍隊中擔負軍事通信任務的專業兵種。申請商標“通尋兵”易被相關公眾識別為“通信兵”，申請商標使用在國際分類第 9 類計算機外圍設備、電子信號發射器、光通訊設備、程控電話交換設備等商品上易使相關公眾認為該商品為通信兵系統

的軍工產品，繼而誤導消費，造成不良影響。綜上，一審法院判決維持了商標評審委員會決定。

二審法院認為，申請商標由“通尋兵”三個漢字構成，該三個漢字並非漢語中的固有詞彙，且不論是單字還是整體，均不存在有害於社會主義道德風尚的情形。雖然“通尋兵”和軍隊中“通信兵”這一兵種的稱謂發音相近，但由於將“信”字改為“尋”字，使得申請商標更容易引起消費者的關注，進而將其與“通信兵”相區別，相關公眾不會因將申請商標誤認為“通信兵”，而將使用申請商標的商品誤認為通信兵系統的軍工產品，並產生誤導消費的其他不良影響。原審法院有關申請商標使用在指定商品上易使相關公眾認為該商品為通信兵系統的軍工產品，繼而誤導消費，造成不良影響的認定錯誤。

與申請人名義不符的標誌不得以具有“其他不良影響”為由駁回註冊申請

商標由企業名稱構成或者包含企業名稱，該名稱與申請人名義存在實質性差異，容易使公眾發生商品或者服務來源誤認的不予核准註冊，此時不宜適用 2001 年《商標法》第十條第一款第(八)項的規定。

在德勤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簡稱德勤事務所）訴商標評審委員會商標申請駁回複審行政糾紛兩案²中，申請商標係德勤事務所分別在第 42 類技術研究、藝術品鑒定等服務和第 35 類稅款準備、廣告等服務上申請註冊的“德勤稅務研究學會”商標。商標局和商標評審委員會均以申請商標與德勤事務所名義不符，易使消費者產生誤認，造成不良影響為由，決定駁回兩件申請商標的註冊申請。一審法院判決維持了商標評審委員會的決定。

二審法院認為，雖然申請商標“德勤稅務研究學會”與德勤事務所的名稱不完全一致，但申請商標中的顯著識別部分“德勤”與德勤事務所的字號相同，申請商標中的“稅務”與德勤事務所從事的“會計”業務相關，故二者並不存在足以使相關公眾對指定服務的內涵、性質等產生誤認的實質差異，並據此產生其他不良社會影響。因此，原審法院和商標評審委員會有關申請商標違反 2001 年《商標法》第十條第一款第（八）項規定的認定錯誤。

具有顯著性且能夠表示商品來源的商標即便含有縣級以上地名也可獲准註冊

含有縣級以上地名的商標，不因其含有該地名而喪失顯著性，也不因其含有該地名而當然構成不得註冊的地名商標，而應結合構成該商標的全部要素對其顯著性進行綜合判斷。同時，該商標如果能夠起到標識商品或服務來源的作用，則不屬於 2001 年《商標法》第十條第二款規定的不得註冊的商標。

在上海國際影視節有限公司（簡稱影視節公司）訴商標評審委員會第 6048739 號“上海國際電影節 SHANGHAI INTERNATIONAL FILM FESTIVAL 及圖”商標申請駁回複審行政糾紛案³和上海故事絲綢發展有限公司（簡稱上海故事公司）訴商標評審委員會第 10087133 號“上海故事”商標申請駁回複審行政糾紛案⁴中，影視節公司和上海故事公司分別申請在第 41 類教育、安排和組織大會、電影製作等服務上註冊“上海國際電影節 SHANGHAI INTERNATIONAL FILM FESTIVAL 及圖”商標、在第 25 類的服裝、領帶等商品上註冊“上海故事”商標。商標局和商標評審委員會均認定兩申請商標缺乏顯著性，且“上海”為我國縣級以上行政區劃名稱，不得作為商標註冊，故決定駁回申請商標的註冊申請。一審法院判決維持了商標評審委員會的決定。

二審法院認為，第 6048739 號“上海國際電影節 SHANGHAI INTERNATIONAL FILM FESTIVAL 及圖”商標中雖包含“上海”二字，但其中“上海”是作為“上海國際電影節”這一國際大型活動名稱的組成部分使用，且與包括古代器具“爵”的圖形等其他構成要素共同組成了申請商標一，故該申請商標已經超出了僅表示該服務來自於上海這一行政區劃的地域來源作用，並非法律規定不得作為商標註冊的地名標誌。第 10087133 號

“上海故事”商標中雖包含“上海”二字，但在其後增加“故事”二字，傳遞出一種具有歷史情懷和地域特色的文化含義，形成了不同於“上海”地名的含義，整體上並不會使相關公眾將其當作行政區劃名稱“上海”進行識別，故其能夠起到區分商品來源的功能，具有商標的標識意義。同時，該申請商標經使用進一步增強了其與所標識商品及上海故事公司之間的對應關係，已經超出了僅表示其標識的商品來自於上海這一行政區劃的地域來源作用，並不會使相關公眾產生對於產地的認知，並非法律規定不得作為商標註冊的地名標誌。

立體商標不因其包含具有顯著特徵的圖形商標而當然具有顯著特徵

對於以三維標誌提出的商標註冊申請，在判斷該三維標誌是否具有顯著特徵時，應當從該三維標誌整體以及其與指定使用商品之間的關係等方面加以綜合認定。作為商標申請註冊的三維標誌，並不因其包含具有顯著特徵的圖形商標，而當然的具有作為商標註冊的顯著特徵。如果該三維標誌易被相關公眾識別為其指定使用商品的包裝裝潢，而非作為識別商品來源的商標標誌加以對待，則即使該三維標誌中包含有具有顯著特徵的圖形商標，該三維標誌也仍應被認定為缺乏顯著特徵而不能作為商標加以註冊。此外，商標註冊申請人是否具有將特定三維標誌作為商標加以使用的主觀意圖，不是判斷該三維標誌是否具有顯著特徵的考量因素。

在佩里埃儒埃香檳酒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佩里埃儒埃公司）訴商標評審委員會商標申請駁回複審行政糾紛案⁵中，申請商標為第 6318971 號酒瓶三維標誌（指定顏色）商標，指定使用在第 33 類酒精飲料（啤酒除外）商品上。申請商標酒瓶瓶身上的花朵圖案係其另行在第 33 類酒精飲料等商品上在先已取得國際註冊的第 560331 號圖形商標。商標局決定駁回申請商標的註冊申請。佩里埃儒埃公司不服該決定，向商標評審委員會申請複審。商標評審委員會認為，申請商標為指定使用商品的通用包裝圖形，結合指定的酒精飲料（除啤酒外）商品考慮，在相關公眾施以一般注意力的情形下，易將其作為產品包裝而非商標加以識別，故申請商標僅僅直接標識了指定商品的包裝特點，難以起到區分商品來源的作用，缺乏商標應有的顯著性，其他商標的註冊情況不能成為本案申請商標獲准註冊的當然理

由。因此,商標評審委員會決定對申請商標予以駁回。一審法院認為,立體標誌並不僅僅因為其在視覺效果上的獨特性而具備可獲得商標註冊的顯著性。由於相關公眾一般僅將該立體外形當做商品本身的外形或者商品的包裝,而難以將其識別為通常情況下與商品本身相分離的、只起到識別作用的商標,因此,在通常情況下商品本身的形狀或者外包裝一般不具有固有顯著性。當某立體標誌在市場中經長期使用從而獲得了較高的知名度,相關公眾能夠將其與特定的產源建立起唯一對應的關係時,該立體標誌則如同人們穿着的獨特裝扮一樣,具備了與姓名一樣的區分性,從而具備了顯著性。在此基礎上,一審法院考慮到以下幾個方面的因素,認定申請商標具有顯著特徵,可以作為商標註冊:1.申請商標為佩里埃儒埃公司所原創,並具有獨特的設計;2.經過長期的使用和宣傳,在相關公眾的認知中,申請商標與佩里埃儒埃公司之間已經形成了唯一對應的聯繫;3.佩里埃儒埃公司具有在中國大陸地區使用申請商標的意圖。

二審法院認為,雖然申請商標上的花束藤蔓圖案造型及其與酒瓶瓶身的組合方式有一定特點,從不同的角度觀察,申請商標標誌給人以不同的視覺效果,但作為三維標誌主要部分的酒瓶瓶身是相關商品上的常見包裝形式,酒瓶瓶身上的圖案及封紙易被相關公眾識別為酒瓶的包裝裝潢而非作為識別商品來源的商標標誌加以對待。因此,申請商標缺乏作為商標註冊所應具備的固有顯著特徵。同時,佩里埃儒埃公司提交的證據不足以證明申請商標經過大量使用已能夠起到區分商品來源的識別作用。

削弱馳名商標與其註冊人的對應關係構成對馳名商標註冊人利益的損害

足以使相關公眾認為訴爭商標與馳名商標具有相當程度的聯繫,而減弱馳名商標的顯著性、貶損馳名商標的市場聲譽,或者不正當利用馳名商標市場聲譽的,均屬於《商標法》第十三條第二款規定的“誤導公眾,致使該馳名商標註冊人的利益可能受到損害”的情形。同時,訴爭商標註冊人的主觀惡意可作為判斷是否不正當利用馳名商標市場聲譽的考慮因素。

在前程無憂網絡信息技術(北京)有限公司(簡稱前程無憂公司)訴商標評審委員會及鄭惠文異議複審行政糾紛案⁶中,被異議商標係鄭惠文在第 41 類學校(教育);培訓;就業指導(教

育或培訓顧問);安排和組織學術討論會;翻譯;收費圖書館;(在計算機網絡上)提供在線遊戲;健身俱樂部;動物訓練;為藝術家提供模特等服務上申請註冊的第 4191273 號“前程無憂”商標。前程無憂公司向商標局提出異議申請,商標局認為被異議商標已構成對前程無憂公司註冊在第 35 類在全球電腦網絡、報章、雜誌上刊登職業介紹廣告的服務;在全球電腦網絡、報章、雜誌上刊登人員招收廣告的服務上的“前程無憂及圖”馳名商標(簡稱引證商標一)的複製,故依據《商標法》第十三條第二款、第三十三條之規定,裁定被異議商標不予核准註冊。商標評審委員會認為,被異議商標文字與前程無憂公司有較強獨創性且馳名的引證商標一中的“前程無憂”完全相同,且文字字體亦幾乎完全相同,已經構成對前程無憂公司馳名商標的複製。被異議商標指定使用的“學校(教育);培訓;就業指導(教育或培訓顧問);安排和組織學術討論會”服務與前程無憂公司商標賴以馳名的“在全球電腦網絡;報章;雜誌上刊登職業介紹廣告、人員招收廣告”服務在服務方式、渠道和特點上存在一定關聯性,被異議商標在以上服務上的註冊容易導致消費者混淆並致前程無憂公司利益可能受到損害,違反了《商標法》第十三條第二款的規定。被異議商標指定使用的“收費圖書館;(在計算機網絡上)提供在線遊戲;健身俱樂部;動物訓練;為藝術家提供模特”服務與前程無憂公司商標賴以馳名的服務差別較大,被異議商標在以上服務上的註冊不致誤導公眾並致使前程無憂公司的利益可能受到損害,其註冊未違反前述條款的規定。綜上,商標評審委員會裁定:被異議商標在“學校(教育);培訓;就業指導(教育或培訓顧問);安排和組織學術討論會”服務上不予核准註冊;在“收費圖書館;(在計算機網絡上)提供在線遊戲;健身俱樂部;動物訓練;為藝術家提供模特”服務上予以核准註冊。一審法院判決維持商標評審委員會裁定。

二審法院認為,《商標法》第十三條第二款規定的“誤導公眾,致使該馳名商標註冊人的利益可能受到損害”的情形,既包括減弱馳名商標顯著性的行為和貶損馳名商標市場聲譽的行為,也包括不正當利用馳名商標市場聲譽的行為。一審法院有關鄭惠文是否存在主觀惡意與被異議商標是否構成《商標法》第十三條第二款規定情形無關的認定有誤。同時,商標評審委員會在評審時漏審了被異議商標指定使用的“翻譯”一項服務,

雖然前程無憂公司在訴訟中並未就此提出主張,但行政訴訟是對行政機關具體行政行為的合法性進行審查,在具體行政行為存在明顯錯誤的情況下,人民法院應主動審查並予以糾正。因此,原審法院對此未予處理顯屬不當。商標評審委員會在重新評審時,應結合前程無憂公司訴訟中主張的鄭惠文搶註他人 38 件有知名度商標及其作為商標領域專業人員的特殊身份的事實,對鄭惠文申請註冊被異議商標是否具有惡意,是否構成不正當利用馳名的引證商標一的市場聲譽進行評述,在此基礎上對鄭惠文申請註冊在“動物訓練;收費圖書館;(在計算機網絡上)提供在線遊戲;健身俱樂部;為藝術家提供模特”以及漏審的“翻譯”等服務上的被異議商標是否構成《商標法》第十三條第二款規定進行認定。

代理人、代表人搶註的認定應與訴爭商標註冊人主觀惡意程度相適應

2001 年《商標法》和 2014 年《商標法》均對代理人、代表人未經授權註冊被代理人、被代表人商標的行為作出了禁止性規定。代理人、代表人的搶註行為破壞了代理、代表關係雙方應有的信賴關係,不僅不利於市場誠信體系的建立,也會導致交易成本的增加。因此,在適用該條款判斷搶註商標使用的商品與被代理人、被代表人商標使用的商品是否類似時,應適當考慮代理人、代表人的主觀惡意程度,商品類似的認定範圍應足以達到制止惡意搶註行為的目的。

在高分泰克複合材料貿易(上海)有限公司(簡稱高分泰克公司)訴商標評審委員會及韋思化學技術兩合公司(簡稱韋思公司)商標爭議行政糾紛案⁷中,高分泰克公司是韋思公司的“WEISS 及圖”、“WEISS”品牌膠粘劑產品經銷商,爭議商標係高分泰克公司在第 6 類金屬門、金屬建築構件等商品上申請註冊的第 6683951 號“weiss 及圖”商標,此外高分泰克公司還在第 1 類工業用粘合劑等商品上同時註冊了“weiss 及圖”商標。韋思公司針對爭議商標提出撤銷申請,認為高分泰克公司作為韋思公司的代理人,未經韋思公司授權以自己名義將韋思公司所創造並持續使用的“weiss 及圖”商標作為爭議商標搶先在中國進行惡意註冊,侵犯了韋思公司在先使用並享有一定知名度和影響力的商標及其企業商號權。商標評審委員會認為,高分泰克公司作為韋思公司粘合劑等商品的經銷商,未經韋思公司

授權,在與韋思公司生產、製造、銷售的粘合劑相同及相關商品上將與韋思公司“weiss 及圖”完全相同的爭議商標在中國大陸申請註冊,已構成 2001 年《商標法》第十五條所指的情形,故裁定:爭議商標予以撤銷。一審法院認為,爭議商標核定使用的金屬門、金屬建築構件等所有商品與韋思公司所實際銷售的化學產品不構成同一種或類似商品,商標評審委員會認定爭議商標的註冊違反《商標法》第十五條的規定缺乏事實依據,故判決撤銷商標評審委員會裁定。

二審法院認為,雖然在爭議商標申請日前高分泰克公司和韋思公司之間的商事及貿易往來主要為黏合劑、特殊清洗劑和其他化學產品等商品範圍,但上述商品主要用於門窗或其他建築材料的粘黏和清洗,屬於門窗及其他建築材料的輔助材料,與爭議商標核定使用的金屬門、金屬建築構件等商品具有較為密切的關聯。同時,考慮到高分泰克公司還在與韋思公司實際發生業務往來的第 1 類商品上註冊了與本案爭議商標相同的商標,高分泰克公司主觀上存在搶註的惡意。因此,爭議商標核定使用的商品與高分泰克公司和韋思公司之間發生業務往來的商品構成類似商品。商標評審委員會有關爭議商標違反《商標法》第十五條規定的認定正確。

關於尊重在先商標權人的意志優先於防止消費者的混淆誤認的認定

在商標授權確權審查實務中雖然要防止相關公眾的混淆誤認,但更應當尊重商標權的私權屬性,特別是尊重在先商標權人的意志。當防止消費者的混淆誤認與尊重在先商標權人的意志相衝突時,通常應當優先尊重在先商標權人的意志而不是優先防止消費者的混淆誤認。如果使用在相同或類似商品上的相同或近似商標的所有者通過共存協議等方式認可了相同或近似商標的共存,特別是這種共存協議是通過司法裁判中的調解協議等方式形成且已經得到了實際履行,則在相關商標授權確權審查中應當注意尊重該調解協議,保護切實履行司法調解協議的當事人的合法權益。商標註冊共存制度是以消費者混淆誤認的實際或可能存在為適用前提,而且相同或近似商標在相同或類似商品或服務上的共存也並不必然消除消費者的混淆誤認。這是因為如果沒有消費者的混淆和誤認,在先商標當然地不能成為在後商標的註冊障礙,則沒有商標共存制度的適用

餘地。因此,是否造成消費者的混淆誤認與在先商標所有人是否許可在後商標申請註冊無關,或者說無論在先商標權人是否許可在後商標申請註冊,在後商標與在先商標在相同或類似商品或服務上的共存均可能“容易導致混淆”,但在後商標即使“容易導致混淆”也可以獲得註冊,這是基於在先商標所有人的同意而不是基於對消費者混淆誤認的消除。

在鄭州市帥龍紅棗食品有限公司(簡稱帥龍公司)訴商標評審委員會商標申請駁回複審行政糾紛案⁸中,2009年9月19日,河南省高級人民法院受最高人民法院的委託,協調帥龍公司與好想你公司簽訂調解協議,約定:帥龍公司將其所有的“真的好想你”、“想你”、“好想你”商標、商標註冊申請權轉讓給好想你公司;好想你公司保證在經營、商業宣傳中不使用“真的好想你”商標,也不得轉讓該商標;好想你公司保證對帥龍公司正在申請註冊的“真的想念你”、“真的喜歡你”、“真的常想你”商標不得提出異議。上述調解協議已經得到實際執行。申請商標係帥龍公司根據該調解協議於2009年11月26日申請註冊的第7864619號“真的常想你”商標,引證商標係第4879544號“真的好想你”商標。商標局和商標評審委員會均以申請商標與類似商品上在先註冊的引證商標構成近似商標為由,決定駁回申請商標的註冊申請。一審法院認為,商標評審委員會未考慮最高人民法院的調解協議而決定駁回申請商標的註冊申請確有不當,引證商標與申請商標不存在實際混淆的可能性,故判決撤銷被訴決定。

二審法院認為,商標評審委員會畢竟不是消費者,其應當站在消費者的位置而不是取代消費者的位置進行判斷。雖然申請商標與引證商標已構成使用在相同或類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標,但引證商標原為申請商標所有人所有。河南省高級人民法院受最高人民法院的委託於2009年9月19日協調帥龍公司與好想你公司簽訂的調解協議可以視為申請商標的所有人帥龍公司已經同引證商標的現所有人好想你公司就申請商標與引證商標達成了註冊及使用共存協議,好想你公司已經同意申請商標的註冊申請。該調解協議生效後帥龍公司已經實際履行,引證商標也據此依法轉讓至好想你公司。因此,即便申請商標與引證商標構成使用在相同或類似商品上的相同或近似商標,但鑒於帥龍公司與引證商標所有人就申請商標的註冊申請

已經達成的調解協議體現了當事人對商標權的處分,且本案沒有證據證明上述調解協議的達成和履行損害了社會公共利益,目前也沒有有效證據證明申請商標具有其他應當駁回註冊申請的法定情形,故該調解協議應當得到尊重。況且,引證商標所有人已經保證不在經營中使用引證商標,表明消費者遭受混淆誤認的可能已經被大大降低,其更應當容忍申請商標的註冊和使用。因此,商標評審委員會在作出被訴決定時未考慮上述調解協議確有不當。

近似商標的認定應注意考察相關商標的實際使用狀況及混淆可能性因素

在訴爭商標與在先商標的標識雖然可能構成近似,但其標識在讀音、含義、組成形式等方面仍存在一定區別的情形,判斷訴爭商標與在先商標是否構成近似商標,還應當根據當事人提交的證據材料,考慮各自在相關商品或者服務上的實際使用情況、是否會造成相關公眾的混淆誤認等因素進行綜合判斷。

在奇瑞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奇瑞公司)與商標評審委員會及騰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簡稱騰訊公司)商標異議複審行政糾紛案⁹中,被異議商標係奇瑞公司於2009年2月12日提出註冊申請的第7195923號“QQ-ME”商標,指定使用在第12類汽車等商品上。引證商標一係騰訊公司於2001年3月1日提出註冊申請的第1977837號“QQ”商標,核定使用在第12類摩托車等商品上。在被異議商標公告期間,騰訊公司向商標局提出商標異議申請,商標局裁定被異議商標予以核准。騰訊公司向商標評審委員會提出商標異議複審申請,商標評審委員會裁定被異議商標不予核准註冊。一審法院判決維持商標評審委員會作出的裁定。

二審法院經審理認為,被異議商標由英文“QQ”與“Me”用“-”連接,引證商標一為圖形商標。雖然引證商標一整體上亦可被認讀為“QQ”,但是與被異議商標相比,二者含義有所不同,整體上尚可區分。根據奇瑞公司及騰訊公司各自提交的證據,騰訊公司註冊在第12類摩托車等商品上的引證商標一並不具有知名度,而奇瑞公司在汽車商品上實際使用了“QQ”商標及被異議商標。由於奇瑞公司的“QQ”商標經過宣傳和使用,在相關公眾中具有了一定影響,雖然被異議商標在後申請註冊,但相關公眾仍容易將被異議商標識別為奇瑞公司的“QQ”汽車系

列商品,從而可以與奇瑞公司產生商品來源上的聯繫。因此,被異議商標與引證商標一共同使用在相同或者類似商品上不會造成相關公眾的混淆誤認。

商標評審委員會撤銷引證商標可能導致情勢變更原則的適用

在以往的司法實踐中,法院對情勢變更原則的適用,大多是根據法院生效裁判所確定的引證商標不予核准註冊或者撤銷的既定事實作出的,在引證商標的法律狀態尚未得到法院生效裁判確認的情況下,法院對情勢變更原則的適用往往比較慎重。通常有兩種做法:一種是繼續以被訴裁決作出時的事實狀態作為裁判依據;另一種是中止案件的審理,等待引證商標法律狀態的最終確定。雖然商標主管機關的裁決是否最終發生法律效力,受眾多客觀因素的制約,有時難以及時得到認定,但如果能夠根據相關案件的特定事實,直接根據商標主管機關關於引證商標的行政裁決適用情勢變更原則作出裁決,則有利於提高商標授權確權行政案件的審查效率。就目前情況看,如果在訴訟期間內,引證商標被商標評審委員會裁定不予核准註冊的,基於現有證據不足以證明商標評審委員會的上述裁定已經進入訴訟程序或者已經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撤銷,可以適用情勢變更原則,基於訴訟當時的實際情況對案件作出裁判。

在聯想(北京)有限公司(簡稱聯想公司)訴商標評審委員會商標申請駁回複審行政糾紛案¹⁰中,商標評審委員會認定申請商標與引證商標二已構成使用在相同或類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標,於2013年12月23日作出申請商標在相關複審商品上不予核准註冊的決定。聯想公司在訴訟過程中提交了商標評審委員會於2014年1月7日作出的本案引證商標二不予核准註冊的第144745號裁定。聯想公司認為,引證商標二經商標評審委員會異議複審裁定不予核准註冊,已不再成為申請商標註冊的障礙。在引證商標二審理未果的情況下,商標評審委員會應中止對本案的審理。因此,請求法院判令撤銷商標評審委員會的裁定。一審法院認為,引證商標二已經商標評審委員會異議複審裁定不予核准註冊,但該事實不影響申請商標的註冊申請部分應予駁回的結論,故判決駁回聯想公司的訴訟請求。

二審法院認為,引證商標二經商標局初審公告後聯想公司提出異議,商標評審委員會於2014年1月7日裁定本案引證

商標二不予核准註冊,並於2014年3月27日在第1401期《商標公告》上向引證商標二的註冊申請人送達了該裁定。自2014年3月27日商標評審委員會發佈第144745號裁定的送達公告至二審裁判作出時,已經超出了《商標法實施條例》規定的視為送達的期限,商標評審委員會亦未提交引證商標二的註冊申請人不服第144745號裁定提起行政訴訟的證據,故根據現有證據可以認定在本案二審期間,引證商標二已不再構成申請商標申請註冊的在先權利障礙。因此,應當根據情勢變更原則准予申請商標在相關複審商品上的註冊申請。但由於商標評審委員會作出第140285號決定時並無不當,故本案的訴訟費用應由聯想公司負擔。

最早在先使用人受讓的搶註商標可以對抗其他在先使用人異議申請

我國對商標實行註冊保護制,《商標法》以保護註冊商標為原則,以保護非註冊商標為例外,並對註冊商標實行先申請制。對於多人均已在相同或類似商品上使用的未註冊商標,原則上先申請註冊者獲得商標專用權,但先申請註冊的商標如果確係搶註他人在先使用並有一定影響的商標的,可以駁回其註冊申請或者不予核准其註冊。對於多人均在相同或類似商品上使用並已產生一定影響的未註冊商標被他人惡意搶註的,該未註冊商標之任一實際使用人均可依法針對該他人提出合法主張。該他人將其在先註冊的商標依法轉讓給部分實際使用人的,且該部分實際使用人對該未註冊商標的使用早於其他實際使用人,或者該部分實際使用人受讓該商標具有其他正當理由的,則該部分實際使用人將因合法受讓該商標而成為商標註冊人,其合法受讓的商標不得依據其他實際使用人主張構成搶註其在先使用並有一定影響的商標而駁回其註冊申請或者不予核准其註冊。

在中國人民解放軍西藏軍區總醫院(簡稱西藏軍區總醫院)訴商標評審委員會及西藏高原安生物科技開發有限公司(簡稱高原安公司)商標異議複審行政糾紛案¹¹中,被異議商標為第4496927號“高原安”文字及圖形商標,由西藏軍區總醫院的員工陳坤於2005年2月3日提出註冊申請,指定使用在第5類人用藥、藥用膠囊等商品上。高原安公司針對該商標提出了註冊異議,隨後被異議商標經商標局核准依法轉讓至西藏軍區

總醫院。商標局經審查裁定核准被異議商標的註冊申請。高原安公司向商標評審委員會申請複審,其主要理由為:被異議商標構成對高原安公司在先使用並有一定影響的商標的搶註。商標評審委員會經審查認為,“高原安”商標係高原安公司在非醫用營養膠囊等商品上在先使用並有一定影響的商標,西藏軍區總醫院與高原安公司同處於拉薩市,且西藏軍區總醫院作為醫療機構,對於高原安公司的使用行為應當知曉,卻申請註冊與高原安公司“高原安”商標完全相同的被異議商標,其指定使用的商品也與高原安公司在先使用的顆粒、膠囊、口服液商品在功能用途、生產原料、消費對象等方面具有同一性或密切關聯,故裁定:被異議商標不予核准註冊。一審法院認為,西藏軍區總醫院在“人用藥”等第 5 類商品上實際使用“高原安”商標的時間早於高原安公司,且高原安公司在上述商品上並未實際使用“高原安”商標,商標評審委員會認定被異議商標屬於“以不正當手段搶先註冊他人已經使用並有一定影響的商標”缺乏事實及法律依據,故判決撤銷被訴裁定。

二審法院認為,在被異議商標申請註冊前,西藏軍區總醫院已經在第 5 類藥品商品上使用“高原安”商標並產生了一定影響,高原安公司也已經在第 3 類保健品等商品上使用“高原安”商標並產生了一定影響。但從使用時間上看,西藏軍區總醫院早於高原安公司使用“高原安”商標;從使用商品上看,西藏軍區總醫院一開始就是在藥品等商品上使用“高原安”商標,而高原安公司一開始卻是在保健品等商品上使用“高原安”商標,而且在高原安公司在保健品等商品上使用“高原安”商標之前,西藏軍區總醫院在藥品等商品上使用的“高原安”商標就已經具有一定影響。對於高原安公司和西藏軍區總醫院來說,在未申請註冊前,“高原安”商標僅係其未註冊商標,任何一方要取得“高原安”商標的專有權,均應依法申請註冊。商標註冊申請人資格的取得既可以基於提出商標註冊申請的事實,也可以基於合同約定的受讓取得行為。被異議商標的原註冊申請人陳坤係西藏軍區總醫院的職工,西藏軍區總醫院受讓被異議商標並無違法情形且具有正當理由,故西藏軍區總醫院因受讓被異議商標成為其商標註冊人,其申請註冊被異議商標並未構成對高原安公司在先使用並具有一定影響商標的搶註。二審法院遂維持原審判決。

關於企業名稱變更後其在先商號權可予繼承的認定

如果企業的在先商號經過其在先登記並長期使用取得了一定商譽,相關公眾能夠將該商號與其所標示的商品或服務來源產生對應關係,其後即便由於改制、名稱變更等原因,導致該企業名稱中起到顯著識別部分的“商號”發生改變,但只要相關公眾仍會將原在先商號與變更後的企業相對應,則變更後的企業仍能承襲原企業在先商號所承載的商業信譽,成為在先商號權的權利主體。

在青島四砂泰益研磨有限公司(簡稱四砂泰益公司)訴商標評審委員會、魯信創業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簡稱魯信創業公司)商標異議複審行政糾紛案¹²中,魯信創業公司最早為張店砂輪廠,1963 年由國家主管部門批准定名為第四砂輪廠,1991 年更名為中國第四砂輪廠,1995 年變更為四砂股份有限公司,2005 年 1 月變更為山東魯信高新技術產業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 3 月變更為現名。四砂泰益公司前身為青島四砂泰益砂輪有限公司,成立於 2004 年 3 月,2005 年 3 月更名為青島四砂泰益研磨科技有限公司,2005 年 12 月 5 日變更為現名。被異議商標由四砂泰益公司於 2004 年 10 月 8 日申請註冊,指定使用在 8 類磨具(手工具);磨石(手工具)等商品上。魯信創業公司在法定期限內向商標局提出異議申請。商標局裁定異議理由不成立。商標評審委員會複審認為:被異議商標的註冊和使用將會對魯信創業公司的商號權構成損害,違反了《商標法》第三十一條有關不得侵犯他人在先權利的規定,因此裁定被異議商標在複審商品上不予核准註冊。一審法院認為,被異議商標於 2007 年 1 月被商標局初審公告,而商標異議申請人魯信創業公司在 2005 年已經由四砂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現名稱,即在被異議商標核准註冊時在先異議申請人的在先商號權已不存在,已不影響被異議商標的註冊,故商標評審委員會關於被異議商標的註冊侵害魯信創業公司在先商號權的認定存在錯誤。

二審法院認為,“四砂”作為我國特定歷史時期所形成的具有一定文化、產業、經濟含義的企業商號與魯信創業公司具有密切的內在聯繫。在被異議商標申請日前,魯信創業公司一直把“四砂”作為商號使用並加以宣傳,該商號亦已被相關公眾所熟知並認可。結合魯信創業公司在 2004 年 11 月以來申請多個

含有“四砂”標誌的商標，與多個含有“四砂”商號企業具有關聯關係，以及 2013 年在展會上仍以“原四砂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宣傳的事實，可以證明魯信創業公司存在繼續使用“四砂”商號所形成商譽的主觀意圖，而且該商譽亦能延續至魯信創業公司。四砂泰益公司與魯信創業公司同處山東省，應對魯信創業公司“四砂”商號有所知曉，且四砂泰益公司在答辯書中明確認可了其曾與魯信創業公司有過商業合作關係的事實，其申請註冊被異議商標的行為難言善意。被異議商標指定使用的磨具(手工具)等商品與魯信創業公司“四砂”商號所對應使用的砂輪磨具商品在功能、用途等方面具有密切聯繫，被異議商標的註冊和使用將會對魯信創業公司的商號權構成損害，因此商標評審委員會認為被異議商標違反《商標法》第三十一條有關不得侵犯他人在先權利的規定是正確的。

對已經能夠相互區分和形成穩定市場格局的商業標識不宜隨意撤銷

在判斷企業在先商號權是否足以制止訴爭商標的申請註冊時，應當從企業在先商號權的影響力是否足以影響至訴爭商標，訴爭商標的註冊人是否具有惡意，是否使相關公眾將訴爭商標與企業的在先商號產生聯繫，是否造成對商品或服務來源的混淆，是否損害擁有在先商號的企業所建立起來的市場商譽等多方面進行考慮。在審查過程中，還應當注意對已經形成的穩定市場格局、既定商業利益的劃分、市場主體的整體性發展等方面的保護。

在上海東方眼鏡有限公司(簡稱上海東方公司)訴商標評審委員會、廣州市東方眼鏡連鎖企業有限公司(簡稱廣州東方公司)商標異議複審行政糾紛案¹³中，上海東方公司成立於 1984 年 9 月 20 日，經營範圍包括驗光、配鏡等。廣州東方公司成立於 1988 年 6 月 17 日，經營範圍包括電腦驗光配鏡等。被異議商標係廣州東方公司於 2004 年 8 月 10 日申請註冊的第 4213953 號“東方”商標，指定使用的服務項目為國際分類第 44 類眼鏡行。上海東方公司在法定異議期內對被異議商標提出異議，商標局經審查裁定被異議商標不予核准註冊。廣州東方公司不服，提出異議複審申請，並提交了該公司所獲榮譽證書照片、媒體的宣傳報道、分店經營情況、銷售發票等證據。上海東方公司則提交了 1993 年出版的《中華老商號(第一冊)》、

《盧灣區志》、1993 年 10 月國內貿易部認定上海東方眼鏡店為“中華老商號”、1982 年至 1998 年間媒體相關報道等證據。商標評審委員會複審認為，在雙方市場格局已經穩定的情況下，被異議商標的註冊不會造成上海東方公司的商號權的損害，其註冊不屬於《商標法》第三十一條所指的侵犯他人在先商號權的情形，裁定被異議商標予以核准註冊。一審法院認為，廣州東方公司作為同行業的競爭者，應當對屬於中華老商號的“東方”商號的知名度有所瞭解，其申請註冊被異議商標容易導致相關公眾對於服務的來源發生混淆誤認，從而使上海東方公司在先商號權受到損害，遂判決撤銷了被訴裁定。

二審法院認為，上海東方公司所提交的《新民晚報》、《解放日報》、《中國商報》、《新聞晨報》等報刊的相關報道，以及上海東方公司企業由來的相關資料，能夠證明上海東方公司的“東方”商號具有悠久的歷史傳統，並在 1993 年 10 月獲得“中華老字號”的榮譽。然而上述榮譽及報道，多為證明上海東方公司的“東方”商號在上海地區及周邊城市的知名度及影響力，並不足以證明其“東方”商號在被異議商標申請註冊日前的知名度已經延及至我國廣東省，並為廣州東方公司所知。同時，即使上海東方公司的“東方”商號的影響力已經沿及至廣東地區，但是考慮到“東方”並非臆造詞彙，為我國漢語中固定的詞語，且廣州東方公司於 1988 年 6 月 17 日即已經成立，並經營電腦驗光配鏡等業務，故廣州東方公司在眼鏡行服務上申請註冊被異議商標具有一定合理性，難言惡意。另一方面，廣州東方公司在異議複審階段所提交的榮譽證書、《解放日報》、《華東信息報》以及各媒體、雜誌、報刊所記載的內容，能夠證明廣州東方公司在實際的經營過程中既存在對“東方”商號的使用，亦存在對“東方眼鏡”商標在眼鏡行服務上的使用，使用時間遠早於被異議商標申請註冊之日，並且經過廣州東方公司的長期使用、宣傳，其“東方眼鏡”商標使用在眼鏡行服務上已經能夠與廣州東方公司形成唯一對應關係。上述事實足以證明上海東方公司與廣州東方公司在眼鏡行服務上經過各自的商業經營與發展，均已形成了固定的消費群體，形成了穩定的市場秩序，並不會發生對眼鏡行服務的來源混淆。因此，雖然上海東方公司能夠證明其“東方”商號形成時間早於被異議商標申請日並具有一定知名度，但是綜合在案證據不足以證明被異議商標指定使用在“眼

鏡行”服務上,易使相關公眾認為其服務來源於上海東方公司,進而造成混淆,從而損害上海東方公司的在先商號權。

個體工商戶對商標的使用可以視為以其業主為主要投資人的公司的在先使用

由於個體工商戶不能直接轉製成為公司,故在個體工商戶註銷後,如果由其業主開辦公司繼續使用個體工商戶經營期間的商標,則個體工商戶使用該商標所累積的商譽可以延續至該公司。在此期間,如果他人搶先註冊該商標的,則會破壞該商標與商品來源之間已經建立的相對穩固的聯繫,引起相關公眾的混淆誤認。因此,在商譽得以延續的特定情況下,個體工商戶的商標使用行為可被視為該公司的在先使用行為。

在天津市利鑫達夏星散熱器有限公司(簡稱利鑫達公司)訴商標評審委員會及黃磊商標異議複審行政糾紛案¹⁴中,利鑫達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王賀義曾經營了個體工商戶利鑫達散熱器廠,該廠從 2002 年開始就在散熱器商品上使用“利鑫達”文字商標。2005 年 6 月 14 日,王賀義作為主要股東發起設立了利鑫達公司,並擔任該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利鑫達散熱器廠於同年註銷。此後,利鑫達公司在其經營活動中沿用了利鑫達散熱器廠原經營地址,並銷售相同的商品。被異議商標係黃磊於 2006 年 8 月 4 日申請註冊的第 5522122 號“LXD 利鑫達”商標,指定使用在第 11 類中心暖氣散熱器等商品上。利鑫達公司對被異議商標提出異議,商標局和商標評審委員會均裁定對被異議商標予以核准註冊。一審法院亦判決維持商標評審委員會的裁定。

二審法院認為,雖然利鑫達公司與利鑫達散熱器廠是相互獨立的主體,但兩者在經營活動上的特定關係使得“利鑫達”未註冊商標的商譽得以延續。由於利鑫達散熱器廠現已註銷,而利鑫達公司在被異議商標申請日前在散熱器商品上也使用了“利鑫達”商標,故利鑫達公司有權就該商標提出相關主張。經過利鑫達散熱器廠及利鑫達公司的長期使用,“利鑫達”商標在被異議商標申請日前已經在散熱器商品上具有一定知名度。黃磊的親屬曾代理銷售利鑫達公司的“利鑫達”牌散熱器,黃磊作為同行業的經營者應當知曉利鑫達公司在先使用“利鑫達”商標,其在相同或者類似商品上申請註冊顯著識別部分為“利鑫達”的被異議商標,構成搶先註冊他人已經使用並有一定影響

的商標。

認定是否屬於以不正當手段搶先註冊他人已經使用並有一定影響的商標應考慮商標註冊人的主觀意圖和實際使用情況

《商標法》第三十一條有關“不得以不正當手段搶先註冊他人已經使用並有一定影響的商標”規定的適用,應當以存在“以不正當手段”搶註的情形為前提。對於客觀上存在的在不同地域分別使用近似的商標標誌的當事人,如果訴爭商標在申請註冊時並無攀附他人商標商譽的主觀意圖,相關商標尚能夠區分且相關商標經過實際使用均具有一定知名度的,則應當從維護已經形成和穩定的市場秩序的實際出發,對已經獲准註冊並投入長期使用的商標,不應適用上述規定予以撤銷註冊。

在時晨與商標評審委員會、重慶陶然居飲食文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簡稱陶然居公司)商標爭議行政糾紛案¹⁵中,爭議商標係時晨於 2005 年 3 月 30 日申請註冊的“同記陶然”商標,於 2008 年 10 月 7 日獲准註冊,核定使用在第 43 類飯店、餐館等服務上。陶然居公司成立於 1997 年 5 月,其在先使用“陶然居”商標並具有一定影響。2005 年 8 月 5 日,陶然居公司向商標局提出“陶然居”商標的註冊申請,並於 2009 年 11 月 21 日獲准註冊,核定使用在第 43 類飯店等服務上。2012 年 6 月 6 日,陶然居公司就爭議商標的註冊向商標評審委員會提出爭議申請,請求撤銷爭議商標的註冊。商標評審委員會和一審法院均認為,爭議商標的註冊屬於《商標法》第三十一條所指的“以不正當手段搶先註冊他人已經使用並有一定影響的商標”情形,爭議商標應當撤銷註冊。

二審法院認為,《商標法》第三十一條強調的是“不得以不正當手段”搶先註冊他人已經使用並有一定影響的商標。本案中,時晨提供的證據能夠證明其自 1998 年起即開始在餐飲行業中使用“陶然”字號;爭議商標申請註冊後,時晨也一直在飯店、餐館等服務上使用“陶然”或者“同記陶然”字號和商標,並在山東省餐飲行業具有了一定的知名度,其申請註冊爭議商標並無攀附“陶然居”商標的主觀意圖,不屬於以不正當手段搶先註冊他人已經使用並有一定影響的商標的情形。原審判決及被訴裁定關於時晨申請註冊爭議商標具有主觀惡意的認定缺乏事實依據。同時,爭議商標由中文“同記陶然”構成,陶然居公司

使用的是“陶然居”商標，兩商標在商標的文字構成、讀音、整體外觀方面存在一定區別，在二者均經過使用具有了一定知名度的情況下，不會造成相關公眾的混淆誤認，爭議商標的註冊應予維持。

顏色組合註冊商標保護範圍的界定

註冊商標的專用權範圍一般應以商標註冊證上的商標圖樣和指定使用商品或者服務為限，但對於特殊的商標標誌，比如顏色組合商標，商標註冊人在商標申請時已經明確表明了商標使用的具體形式的，該商標獲准註冊後，在不損害公眾的信賴利益的情況下，可以根據商標註冊人申請商標時所確定的形式來界定商標專用權的範圍。這是因為，商標權為私權，只要不違反法律的禁止性規定，就應當允許商標申請註冊人自由設立自己的商標權。由於 2014 年商標法修改前，我國商標註冊制度不盡完善，僅通過商標註冊證無法確定某些特殊標誌的註冊商標專用權範圍，在這種情況下，只要商標註冊人使用註冊商標的方式不會損害公眾的利益，就應當將這種使用方式納入註冊商標專用權範圍內。

在迪爾公司訴九方泰禾國際重工(青島)股份有限公司、九方泰禾國際重工(北京)有限公司侵害商標權及不正當競爭糾紛案¹⁶中，迪爾公司在 2005 年 2 月 3 日申請註冊第 4496717 號商標，指定使用商品為第 7 類農業機械、聯合收割機等。在商標說明項中記載：迪爾公司在此以圖樣所示的顏色組合（綠色與黃色）申請註冊商標，其中，綠色用於車身，黃色用於車輪。2007 年 6 月 12 日，商標局駁回了第 4496717 號商標的註冊申請，理由為該商標僅有指定使用商品本身或者包裝物常用的顏色，缺乏顯著特徵，不得作為商標註冊。迪爾公司向商標評審委員會申請複審。其主要理由為：第 4496717 號商標作為顏色組合商標，經過迪爾公司多年的持續使用，已經成為迪爾公司商品區別於市場上其他品牌商品的識別標誌，為世界各國消費者和業界專家所熟悉和認可。進入中國市場後，迪爾公司的商品也取得了相當高的銷售業績和市場份額，該顏色組合商標基於長期使用，已經在指定商品上獲得了極高的顯著性，相關消費者已經將該商標與迪爾公司的商品之間建立起必然聯繫，符合註冊商標的顯著性要求，應當作為商標獲准註冊。2008 年 10 月 20 日，商標評審委員會作出複審決定，決定該商標予以初步

審定，移交商標局辦理相關事宜。2009 年 3 月 21 日，經商標局核准，迪爾公司對第 4496717 號商標取得了註冊商標專用權。2011 年-2013 年間，九方泰和青島公司和九方泰和北京公司在雜誌的廣告、展覽會、公司宣傳手冊、公司展廳及其公司網站上宣傳其製造銷售的農業機械也具有綠色車身和黃色車輪，顏色組合與迪爾公司的第 4496717 號註冊商標標誌基本相同，被迪爾公司指控侵權。被告九方泰和兩公司主張，根據第 4496717 號商標註冊證上的記載，其商標為上綠下黃的長方形圖形商標，而非顏色組合商標，商標評審委員會的決定也認定其為圖形而非顏色組合，他們在農業機械的車身上使用綠色、車輪上使用黃色，並非商標法意義上的使用，也不在第 4496717 號註冊商標專用權或禁用權範圍內，因此不構成侵權。一審法院認為九方泰和青島公司使用與迪爾公司註冊商標相同的商標標識，容易導致相關公眾對二者的商品來源產生混淆誤認，構成侵權。

二審法院認為，迪爾公司在申請註冊第 4496717 號商標的申請書中聲明了其商標為顏色組合商標，並附有文字說明：“綠色用於車身、黃色用於車輪”，因此符合顏色組合商標的申請條件。商標局駁回第 4496717 號商標申請的理由是其缺乏顯著特徵，迪爾公司向商標評審委員會申請複審的理由中仍強調第 4496717 號商標為顏色組合商標。最終商標評審委員會准予第 4496717 號商標初步審定。雖然商標評審委員會在駁回複審決定書的標題上將第 4496717 號商標稱為“圖形商標”，但是商標申請文件限定了商標註冊審查機關的審查範圍，因此在迪爾公司將其第 4496717 號商標限定為顏色組合商標的情況下，僅以商標評審委員會的駁回複審決定書標題就認定該商標為圖形商標依據不足。在第 4496717 號商標的註冊證上僅顯示了商標圖樣，並註明“指定顏色”，並未說明該商標是圖形商標還是顏色組合商標。商標註冊申請的審查，是對該商標註冊申請是否侵害公共利益、公共秩序和他人在先權益的審查，在符合商標法規定的註冊條件的情況下，商標的註冊就是對商標申請人就其商標標誌在指定使用商品上提出的權利主張的確認。因此，商標註冊審查機關對商標申請的審查，以商標申請文件為準，不能超出商標申請人申請的範圍准許其申請商標註冊。第 4496717 號商標申請時，聲明了其係顏色組合商標，商標的使

用範圍為“綠色用於車身、黃色用於車輪”；在准予其註冊為商標時，註冊商標專用權範圍也就只能小於或者等於商標申請文件所限定的範圍，因此第 4496717 號商標獲准註冊也就意味着該商標是作為顏色組合商標獲得的註冊，並且其專用權範圍限於“綠色用於車身、黃色用於車輪”。雖然第 4496717 號商標註冊證上載明的商標標誌是上綠下黃的兩個色塊組成的長方形，公眾僅從該商標註冊證上無法確定迪爾公司對該商標所擁有的權利範圍僅限於“綠色用於車身、黃色用於車輪”的顏色組合使用方式，但是這對公眾並無不利。因為對於傳統商標而言，商標註冊人應當在商品或者其包裝容器上使用商標註冊證上載明的商標標誌，以表明其為商品的提供者；但是對包括顏色組合商標在內的非傳統商標而言，其使用方式比較特殊，可能覆蓋了整個商品或者商品包裝，商標法實施條例也只有對顏色組合商標和三維標誌立體商標這種非傳統商標的申請要求申請人必須聲明並附能夠確定其使用方式的文字或者圖樣。證據顯示，迪爾公司從事農業機械行業有上百年的歷史，其長期在農業機械商品上使用“綠色車身、黃色車輪”的形象，公眾在農業機械商品上看到“綠色車身、黃色車輪”形象就能將其與迪爾公司聯繫在一起，也正因為迪爾公司向商標評審委員會提供了大量的上述使用證據，商標評審委員會才准予第 4496717 號商標初步審定，並最終獲准註冊。所以第 4496717 號商標的權利範圍與公眾的認知並不產生衝突。綜上，對於顏色組合商標而言，由於其商標本身的特殊性和商標註冊證對商標標誌標註的實際情況，不能以商標註冊證上標註的商標圖樣，機械地認定商標註冊人只能以商標註冊證上標註的形式使用其商標。九方泰禾青島公司在被控侵權商品上同樣使用“綠色車身、黃色車輪”，會被相關公眾誤認為是商標的使用，甚至是對第 4496717 號商標的使用，會導致相關公眾誤認為被控侵權商品的提供者與迪爾公司有經營上、組織上或者法律上的特定聯繫，從而導致混淆誤認。故駁回了九方泰和青島公司和九方泰和北京公司的上訴，維持了一審判決。■

(撰稿：劉曉軍 審稿：楊柏勇)

(知)終字第 2456 號行政判決書(合議庭：謝甄珂、鐘鳴、袁相軍，承辦法官謝甄珂)和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2014)一中知行初字第 4953 號行政判決書。

² 參見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 2014 年 12 月 17 日作出的(2014)高行(知)終字第 2977、2998 號行政判決書(合議庭：謝甄珂、鐘鳴、袁相軍，承辦法官謝甄珂)和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2014)一中知行初字第 4138、4139 號行政判決書。

³ 參見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2013)一中知行初字第 3963 號行政判決書和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 2014 年 4 月 25 日作出的(2014)高行終字第 896 號行政判決書(合議庭：謝甄珂、陶鈞、劉輝，承辦法官謝甄珂)。

⁴ 參見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2014)一中知行初字第 1972 號行政判決書和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 2014 年 10 月 29 日作出的(2014)高行(知)終字第 2946 號行政判決書(合議庭：謝甄珂、袁相軍、劉輝，承辦法官謝甄珂)。

⁵ 參見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 2014 年 10 月 11 日作出的(2014)高行終字第 882 號行政判決書(合議庭：莎日娜、周波、戴怡婷，承辦法官周波)及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2013)一中知行初字第 2865 號行政判決書。

⁶ 參見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2013)一中知行初字第 1349 號行政判決書和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 2014 年 7 月 16 日作出的(2014)高行終字第 1664 號行政判決書(合議庭：謝甄珂、鐘鳴、亢蕾，承辦法官謝甄珂)。

⁷ 參見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2013)一中知行初字第 3208 號行政判決書及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 2014 年 9 月 16 日作出的(2014)高行終字第 903 號行政判決書(合議庭成員：謝甄珂、鐘鳴、劉輝，承辦法官謝甄珂)。

⁸ 參見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 2014 年 11 月 3 日作出的(2014)高行(知)終字第 3024 號行政判決書(合議庭：劉曉軍、李燕蓉、唐明，承辦法官劉曉軍)及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2014)一中知行初字第 1479 號行政判決書。

⁹ 參見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2014)一中知行初字第 3747 號行政判決書及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 2014 年 12 月 19 日作出的(2014)高行(知)終字第 3457 號行政判決書(合議庭成員：岑宏宇、劉慶輝、馬軍，承辦法官岑宏宇)。

¹⁰ 參見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 2014 年 9 月 19 日作出的(2014)高行

¹ 參見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 2014 年 9 月 26 日作出的(2014)高行

(知)終字第 2411 號行政判決書(合議庭:莎日娜、周波、戴怡婷,承辦法官周波)和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2014)一中知行初字第 2687 號行政判決書。

¹¹ 參見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 2014 年 6 月 12 日作出的(2014)高行終字第 687 號行政判決書(合議庭:劉曉軍、袁相軍、馬軍,承辦法官劉曉軍)及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2013)一中知行初字第 3170 號行政判決書。

¹² 參見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 2014 年 3 月 19 日作出的(2013)高行終字第 2354 號行政判決書(合議庭:劉輝、石必勝、陶鈞,承辦法官陶鈞)和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2013)一中知行初字第 1078 號行政判決書。

¹³ 參見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 2014 年 6 月 17 日作出的(2014)高行終字第 971 號行政判決書(合議庭:劉輝、石必勝、陶鈞,承辦法官陶鈞)和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2013)一中知行初字第 1676 號行

政判決書。

¹⁴ 參見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 2014 年 11 月 17 日作出的(2014)高行(知)終字第 3075 號行政判決書(合議庭:潘偉、石必勝、孔慶斌,承辦法官石必勝)以及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2014)一中知行初字第 3511 號行政判決書。

¹⁵ 參見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 2014 年 10 月 8 日作出的(2014)高行(知)終字第 2581 號行政判決書(合議庭:莎日娜、周波、鄭潔,承辦法官周波)和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2014)一中知行初字第 1885 號行政判決書。

¹⁶ 參見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 2014 年 4 月 2 日作出的(2014)高民終字第 382 號民事判決書(合議庭:謝甄珂、鐘鳴、劉輝,承辦法官:鐘鳴)及北京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2013)二中民初字第 10668 號民事判決書。